

证券代码：837231

证券简称：津通报关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通报关”）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开发区津通顺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通顺成”）100%的股权转让给李洪运，具体以股权转让协议实际签订情况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津通顺成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

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17,849,179.10 元和 16,714,862.85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津通报关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074,061.57 元，净资产为 16,467,527.27 元。津通顺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755.68 元，净资产为 0.00 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0.0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出席董事 5 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不构成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洪运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重华大街重华南里 21 门 202 号

关联关系：津通报关控股股东李洪运担任津通顺成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开发区津通顺成物流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开发区保丰路东、中兴街北普洛斯国际物流园三期 B8-2 单元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注册资本：5 万元

（2）经营范围：商品的包装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营、转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劳务服务（职业介绍及境外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津通顺成公司的债权债务将由新的股东承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津通顺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的议案并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四）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津通顺成公司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津通顺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津通顺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755.68 元，净资产为 0.00 元，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6,163.69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津通顺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津通顺成公司股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转让方：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
- 受让方：李洪运
- 交易标的：天津开发区津通顺成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成交金额：人民币 0 元
- 生效条件：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情况，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将对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